

# 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已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投审〔2021〕2号文核准招标，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分别已由蕉岭县水务局以蕉水发【2022】58号文、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投审〔2022〕46号文批准，招标人为蕉岭县污水处理中心，建设资金为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二期）监理公开招标。

## 2、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分两期，分片区实施，二期主要工程量包括：铺设HDPE污水主管总长度为19143.02m，支管总长度为30740.13m，新建Φ1000混凝土圆形检查井654座，700×700混凝土方井314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项目总投资约为11387.49万元。（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至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3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确认、结算完成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62.31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3.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拟投入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具备的条件：监理工程师（1名）：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4、投标人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5、信誉要求

3.5.1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资格审查方式和评标办法

**审查方式：**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亲自持附件 A 要求提供的资料，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逾期恕不办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0:30 时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11:00 时**，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1:00 时**，提交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核查并准时参加。

####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蕉岭县污水处理中心

办公地点：蕉岭县蕉城镇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753-786217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0 号时代广场 801 室

联系人：廖工、罗工                      联系电话：18023516068、18126996759

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